

**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學校制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檢核表**

通霄鎮 校名：啟新國中

一、說明：

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三十四條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規定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校園安全規劃。
2.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。
3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。
4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。
5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。
6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。
7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。
8. 禁止報復之警示。
9. 隱私之保密。
10. 其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。

二、檢核項目：

(一) 學校必須依準則內容，訂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	學校防治規定是否符合防治準則	
	納於本校防治規定之 條(項)次	尚未納入 (v)
一、校園安全規劃。	第 4、5 條	
二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。	第 6、7、8 條	
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。	第 9、10、11、12 條	
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。	第 13、14 條	
五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。	第 15 至第 25 條	
六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。	第 26 至第 35 條	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	第 36、37 條	

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。		
八、禁止報復之警示。	第 38、39 條	
九、隱私之保密。	第 40 至第 43 條	
十、其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。	第 44 至第 48 條	
十一、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備註： 1. 「符合項次」請填阿拉伯數字；若無符合者，請勾選「無符合」。 2. 本校所定防治規定仍未納入上開部分項目，預定修正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	

(二) 學校必須將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掛載於學校網頁。

已辦理 未辦理 (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)

三、請檢附貴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於本表後當作附件。

已辦理 未辦理 (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)

※本表請核章後繳交。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